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农经〔2024〕24号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宁陕县四亩地镇蒲河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招标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你局《关于上报〈宁陕县四亩地镇蒲河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招标实施方案〉的报告》（宁环字〔2024〕3号）及附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投标管理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宁陕县四亩地镇蒲河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位于宁陕县四亩地镇。工程概算总投资 2408.5 万元，项目代码为：2208-610923-04-01-371087。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 新建河道生态缓冲带 1355m，面积 41461 m²；2. 新建陆域缓冲带生态护岸 2 段，总长度 1148.37m；3. 新建河道湿地面积 31263 m²。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宁陕县四亩地镇蒲河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施工图纸全部内容，该项目本次招标土建施工划分为 1 个标段实施，监理划分为 1 个标段实施。

土建施工建设内容为：新建河道生态缓冲带 1355m，面积 41461 m²；新建陆域缓冲带生态护岸 2 段，总长度 1148.37m；新建河道湿地面积 31263 m²。

监理标段主要内容为：宁陕县四亩地镇蒲河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施工建设期监理。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须在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的媒体，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相关应该公布的信息。

四、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由招标人委托具备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机构代理本次招标活动。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依从国家相关规定。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七、注意事项

1. 根据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本工程的招标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不得擅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外交易。

2. 根据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其工程招标的最高限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并出具评审意见后，方可组织招标。

3. 本项目招标工作结束后5日内，将招标结果报我局备案。

4. 项目开工后，请及时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s://tzxm.shaanxi.gov.cn/tzxmspweb/home> 上报项目建设信息。

特此批复。



抄送：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四亩地镇人民政府。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12日印发
